

816

P2313

F81

中国通用应用文

诉 讼 文 书

《中国通用应用文》

主 编 于成鯤
副 主 编 张耀辉 徐智民

本书主编 朱淳良
编者 朱淳良
 杨可中
 牟道媛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分诉讼与诉讼文书、起诉类文书、辩论类文书、判决文书、法律援助文书各章。将告诉你,在各种诉讼活动中,有关诉讼文书的制作样式、法律作用等,以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通用应用文——诉讼文书/朱淳良主编.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0

(中国通用应用文/于成鲲主编,徐智明、张耀辉副主编)

ISBN 7-313-02370-7

I. 中… II. 朱… III. 诉讼—应用文—写作
IV. H15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0891 号

中国通用应用文 诉讼文书

朱淳良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877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张天蔚

常熟市印刷二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960mm 1/32 印张:8.5 字数:173 千字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50

ISBN 7-313-02370-7/H·464 定价:1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全国政协副主席、上海大学校长钱伟长 先生题词

中华文化宏博灿烂，源远流长，应用文体制是中华文化宝库中的重要内容。自古以来，中国的大陆、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同为中华沃土，人同为炎黄子孙，言同语，书同文，却由于帝国主义的殖民侵略和众所周知的历史原因，大陆、台湾和港澳地区长期分离，造成了文化领域各个方面的差异，这对于大陆与台港澳地区的科技、文化、经济的交流和发展无疑是有碍的。建立现代应用文体系这不仅是应用文研究和发展的需要，还将有利于祖国内地和台港澳地区的交流和发展，为港澳的回归和祖国的统一做出贡献。

钱伟长

总 序

现代应用文——电子时代的应用文

于成鲲

现代应用文,是现代社会生活中普遍实用的文体。它产生于现代政治、经济、文化生活,服务于现代政治、经济、文化生活。

现代应用文具有传统应用文的一般特点,讲究“以用为尚”,重于应用性;有一定的程式,体、制、格要求均较为严格,有鲜明的体制性;在表达方法上,虽然叙述、议论、说明等方法都可以使用,但具有强烈的说明性。尽管它具有应用性、体制性、说明性等一般特点。但它也同时具有不同于传统应用文的显著特点,集中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双语化倾向突出。在我国,不仅香港、澳门地区英语与中文、葡文与中文是法定语体,具有同等效力,在祖国内地,随着改革开放与市场经济的发展,人们在使用中文的同时,

也同时要求使用外文。不论是外商投资注册的表格、证明、资信、合同、可行性报告,还是进出口贸易单证、信函、保证、申请文书,都有英文和中文两种文字,甚至连报刊上的中文广告,以及一些商务请柬,也都有中文与英文。传统应用文用于个人的社会交往多,现代应用文用于国际贸易多。中国贸易人员到国外去做生意,是国际市场,由于国内市场日益国际化,现在在国内做生意,也成了国际市场。因而不仅中国人到外国要用外文,外国人到中国做生意也可以用外文。所以,双语化倾向日益突出是很自然的。

其二,以现代经济生活为基本内容。实行市场经济,产生了大量的新型文体。以报告书为例,以前只有调查报告(诸如情况调查、新生事物调查、揭露问题调查),现在有报告书、发展报告、评估报告、投资环境报告、行情报告、经济分析报告、上市报告、可行性报告、市场报告、国际市场研究报告、预测报告等等许多种。大多数都与经济有关,都从不同方面为现代政治、经济服务。

其三,表现形式现代化。不仅格式国际化、标准化趋势十分明显,而且在使用工具上亦随着科学技术,尤其是通信、印刷技术的发展,

也日益现代化。比如,写一封信给海外的亲人,过去用毛笔、钢笔写,通过邮局传递;现在可以用图文传真、电子邮件;如果是招商,通过电子网络,顷刻间可以发送至几十个国家的商家手中。

即将到来的 21 世纪,是科学技术高度发达的电子时代。现代应用文适应了这个时代的要求。所以,我们可以说它是电子时代的应用文。

我们编写的这一套丛书,较为集中地反映了现代应用文的若干特点。全书力求按文体的使用区域功能进行分类:简明、清晰、适用;根据“一国两制”思想纳入祖国内地与台、港、澳地区的有关材料,以便相互了解、相互参照、相互交流。

学习现代应用文,不是只学某一种格式,而应注重提高概括能力、分析能力、表达能力、操作能力,即造就一种新型的人格素质,以适应一个无纸化办公时代的到来。从这个意义上说,这套书也可算为中等文化程度以上的人准备的精神套餐,希望能引起大家的兴趣。



前 言

我们生活在现代化的法制社会里,享受着各种权利,同时也受到相关的约束,这就是所谓的民主与法制。但是,一旦当你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应该怎么办呢?正确的选择之一是拿起法律武器,通过诉讼维护自己的权利。

随着香港、澳门的回归祖国及“一国两制”的实施,港、澳同祖国大陆的关系日臻密切。然而由于法律体系不同及司法制度的差异,诉讼程序和诉讼文书的要求各不一致;海峡两岸的大陆与台湾,虽然法系相同,但因司法制度不同,诉讼文书的样式也存在区别。

“法律是社会生活的调节器”,而诉讼文书是“调节器”的文字记载。诉讼文书,通常分为刑事、民事、行政三大类。本书将告诉你,在各类诉讼活动中依照法律程序制作的有关文书具有什么法律作用?它们与案件有什么关系?又当如何制作以维护公民(包括法人)的合法权益?等等。这样,假如你一旦涉讼,就不会感到束手无策,而知道应该如何处置了。为了使大家很好地学会以及运用这个“调节器”,我们编写了这本书,为港、澳、台同胞在祖国大陆进行诉讼活动及大陆同胞在港、澳、台进行诉讼活动提供参考。

限于水平,书中难免有不当或不周之处,敬请读者指教。

编 者

2000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诉讼与诉讼文书	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司法制度与 诉讼文书	5
第三节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制度与诉讼文书	12
第四节 中国台湾的法律制度与诉讼 文书	23
第二章 起诉类文书	28
第一节 概述	28
第二节 刑事起诉文书	29
第三节 民事起诉文书	61
第四节 行政起诉文书	115
第三章 辩论类文书	138
第一节 概述	138
第二节 辩护词	140
第三节 代理词	157
第四节 答辩状	170
第四章 裁判类文书	177
第一节 概述	177
第二节 刑事判决书	181
第三节 民事判决书	198
第四节 裁定书	225
第五节 调解书	226
第五章 法律援助文书	232
第一节 概述	232
第二节 法律援助文书的写作	233
参考书目	253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诉讼与诉讼文书

一、诉讼的概念

诉讼,是解决人们相互间矛盾与冲突的重要形式。在现代法律概念中,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依法解决具体案件的活动。法律概念的诉讼说明:其一,在诉讼中处于主导地位的是国家司法机关,对案件的裁决只有司法机关来主持进行,没有司法机关就没有诉讼;其二,必须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才能进行诉讼;其三,诉讼活动是一个完整的程序,必须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律程序进行,只有这样,才能公平、公正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才能维护法律的严肃性。

二、诉讼文书的涵义和种类

诉讼文书,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办理各类诉讼案件的活动中,为正确实施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而依法所制作的文书的总称。它具有特定的对象、形式、内容和作用。是司法机关行使国家司法权,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办理诉讼案件,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



诉讼一般分为刑事、民事和行政三类,有关的文书也相应分为三类。

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的司法活动。在这一系列活动程序中形成的文书称为刑事诉讼文书。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问题,是犯罪与刑罚,即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审理民事、经济等的司法活动。由此而形成的文书就是民事诉讼文书。

行政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审理行政争议的司法活动。据此制作的文书即谓行政诉讼文书。行政诉讼要解决的是国家行政机关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由于行政管理活动而引起的纠纷。

三、诉讼文书的特点

(1) 权威性。一方面每一案件的执行过程和审理过程都要以法律为依据,另一方面这些文书所表述的整个执行过程都带有强制性,如果拒绝执行要受到制裁,而被依法强制执行。不论是扣押令、逮捕令、中止破产公告、出庭通知书,还是判决书、决定书,以及其他诉讼文书、公证文书都具有法律效力,即便是笔录也同样有很强的法律效力。这与其他应用文很不相同。

(2) 真实性。所有的应用文都要求真实。但没有一种应用文像诉讼文书那样要求当事人与司法人员对其真实性负有法律责任。不论是法官、陪审员、原告还是被告,都要对其真实性负责。一审判决错误,人们可以上诉,可以抗诉,可以起诉法官。原告、



被告、证人同样要真实,他们和代理人、律师的重要任务就是要千方百计为自己的案情找出确凿的事实依据。事实是取胜的基础,说假话,作伪证,必然自食恶果。

(3)逻辑性。判案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律师辩论要依照一般逻辑进行推理,对各自举出的事实作推理。论证的结果如果证明你举的事实不合逻辑,那么说明该事实是不可靠的,如果论证合乎逻辑,就证明事实是可靠的。在法庭辩论中,常常有这样的情况:有些被告因律师的辩护,使得他们得以无罪释放,其原因正在辩护律师善于运用法理,进行逻辑推理,证明对方列举事实的虚伪性,从而推翻了对对方或法庭的结论。

然而,由于历史的原因,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这两岸四地对司法应用文的理解在总体上虽有共同一致的地方,诸如:都是司法机关、法人、公民及其他社会团体和人员在办理各类诉讼活动或从事非诉讼活动时制作的文书;这些文书都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但是,由于两岸四地的政治体制不同,法律制度也自然互异。法律制度决定了司法应用文的取向,从而在文书的外延和内涵上、形式和内容上,两岸各地的诉讼文书表现出较大的差异性。

四、诉讼文书的功能

(1) 惩罚犯罪的重要工具。在刑事案件的审理中,司法文书以实体法和程序法为依据,指控被告人的罪行,宣判其刑罚,从而惩罚了犯罪,震慑了敌人,保护了无辜,维护了社会的安定。

(2) 调整民事、经济和行政法律关系的重要手段。在民事(包括经济、行政)案件的审理中,依法制



作的司法文书,确认当事人的民事权利关系,及时解决个人与个人、法人与法人、个人与法人之间的诉讼纠纷,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合法权益。

(3) 凭证作用。诉讼文书既是处罚腐恶的工具,又是调整民事关系的手段,也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文字凭证。每个案件过程的各个环节都有司法文书连结,特别是刑事案件,从立案、起诉到公诉,直到判决执行等整个诉讼过程的每个阶段及其各个环节,公、检、法等不同的司法机关都要制作相应的司法文书,如实地记载各个司法程序中的诉讼活动。这种文字记载,除了有一定的法律时效之外,随着文书的立卷归档,还有一定的历史价值。为复查案件、纠正冤假错案、总结司法经验、宣传法制提供必要的依据。

(4) 教育功能。诉讼文书也是进行法制宣传的生动教材。许多公开审理的案件,法庭通过对具体案件的叙述、辩论、认定等环节,不仅给诉讼当事人以活生生的教育,就是对庭审旁听群众也是一种生动的法制教育,使他们从中懂得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如何与违法行为作斗争,如何用法律来保护自己。有些生动、典型的案例还可通过新闻媒介广为传播,进行广泛的法制宣传教育,以增强全民的法制观念。

五、诉讼文书的制作主体

诉讼文书制作主体,大致有三个方面:

(1) 国家司法机关,其中包括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侦查预审机关和狱政机关,这是最主要的制作主体。

(2) 律师组织机构。



(3) 诉讼当事人,即参与诉讼的当事人应该依法递交诉状。这类诉状可由当事人自书,也可委托律师代写。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司法制度与诉讼文书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司法制度

司法制度是国家的重要制度,它在国家体制中的地位是由宪法规定的。由于政治制度的不同,司法机构在国家体制中的地位也不尽相同。中国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一切权力归人民,权力是统一而不分割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是国家和地方的权力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它们既要向人大负责,又要受人大监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国务院并列;同样,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与同级政府并列。可见,人民司法制度在国家体制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司法建制

中国大陆的司法部门是一个广泛的概念,它包括公、检、法、司四个系统。公,是指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它们参与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逮捕和预审等工作;检,即指检察院,它负责批捕、立案、公诉和监督法律的执行;法,就是法院,负责审判;司,指的是司法行政机构,国务院设有司法部,各省、直



辖市、自治区设有司法厅(局),其主要任务是:管理监狱和劳动改造、劳动教养工作,管理部属政法院校的教育和培训司法干部工作,管理律师工作和人民调解工作,管理公证工作,开展法制宣传和普法教育工作,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开展司法外事活动和其他司法行政事务,等等。

1. 人民法院组织

大陆的法院组织与香港、台湾都不相同。根据1980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法院分为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实行四级两审的审判制。如下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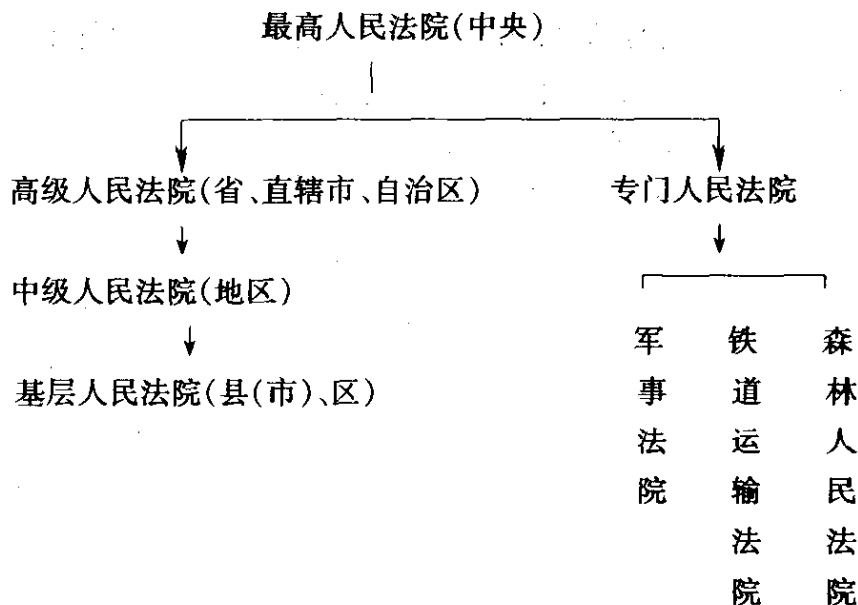


图1 四级两审的审判制

审判,是人民法院特有的职能。正是由于这一职能,决定了它与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在上下级关系、活动原则、行使职权的方式、工作制度等诸方面的不同。行政机关上下级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关系,上级领导和指挥下级工作,检察机关亦是如此;行政机关实行首长负责制,检察机关实行检察长个



人负责与集体领导相结合的制度。而人民法院的上下级是审级监督关系,也就是上级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审级制度,通过上诉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及其他诉讼程序对下级法院审判的案件实行监督,所以人民法院是实行合议制。决不能用行政工作的方式来处理审判事务。

2. 人民检察制度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构,它的职权可概括为如下诸方面:

(1) 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等重大案件的检察权。

(2)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

(3) 侦查监督权,其中包括审查批捕、审查起诉、侦查活动等的监督权。

(4) 对刑事案件的公诉和审判监督。

(5) 对刑事判决执行的监督。

(6) 对监狱、看守所及劳改、劳教机关的监督。

(7) 对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

(8) 对行政诉讼的监督。

3. 公安、安全组织体系

(1) 公安机关的主要任务和组织体系。

① 主要任务。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保卫机关和侦查机关,它的任务相当广泛,总括起来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公安行政管理,如公共治安管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特种行为和危险品管理、边防及出入境管理,等等;二是司法任务,如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等。

② 组织体系。公安机关是国家行政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务院下设公安部,领导、组织和管理



全国公安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公安厅(局),地区一级设公安处,县级设公安局,城市街道和县属区、乡、镇设公安派出所(作为公安局的派出机构,不是一级公安机关)。另外,在铁路、交通、民航、林业系统设公安局(处)。

(2) 国家安全机关。1983年,国务院成立国家安全部,承担原由公安机关主管的间谍、特务案件的侦查工作。国家安全部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国家安全厅(局)。省级以下地方,根据需要设置国家安全机构或人员。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司法程序

中国大陆的诉讼类型主要有: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大类,此外还有仲裁和行政复议等。各类诉讼的特点、要求和程序都各有不同,但最主要最基本的程序大致相同。

1. 刑事案件

刑事案件,有立案、侦查、提起公诉、法庭审判、执行等几个主要程序。

(1) 立案。由公安机关、检察院或法院依法对检举、控告或犯罪嫌疑人自首的材料,按照管理范围进行审查,认为确有犯罪事实,并应追究刑事责任者,便决定作为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和诉讼。立案,是侦查、公诉、执行等程序最初最重要的诉讼程序,缺此不成。

(2) 侦查。侦查是一项同犯罪作斗争的工作。通过侦查活动,查明犯罪事实,具体经过,情节,缉拿罪犯,为起诉做好准备;依法定程序审查各种犯罪证据;及时解脱犯罪的嫌疑人士,保障无辜居民不受刑



事追究。

(3) 提起公诉。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案件移送至检察院。检察院进行审查,对被告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可靠,需追究刑事责任者,按管辖权限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这种诉讼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提起诉讼叫公诉,一种由被害人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叫自诉。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不构成犯罪,或行为非被告人所为,可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4) 法庭审判。

① 开庭。审判长宣布开庭。查明被告人身份。宣布审判方式是公开审判,还是不公开审判。宣布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鉴定人、翻译人名单。告知当事人、被告人享有的权利。

② 法庭调查。在公诉人、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与下,当庭对案件事实进行审查、核实。其内容包括:宣读起诉书、审问被告人、核实证据、法庭辩论、被告人陈述。

③ 评议判决。宣布休庭后,合议庭对案件进行讨论、评议,根据法庭查明的案件事实与证据,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判断被告人有罪或无罪,属于什么罪,该受什么刑罚,或免除刑罚。评议结束对案件作出判决。

判决根据不同情况,采用判决,包括有罪判决或无罪判决;如果是属于程序性和部分实体性问题,法院在审理或判决执行中可使用裁定,如裁定减刑、假释。

在诉讼过程中,法院还可以对某些程序性问题的处理采用决定,如申请回避决定,延期审理决定